

敦煌市人民法院 关于敦煌市丽都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清算案选任破产管理人公告

本院受理的敦煌市丽都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为（2024）甘 0982 破 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案件审理的实际情况（更换原管理人，指定新管理人），决定面向社会公开选任破产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敦煌市丽都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在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住所地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鸣沙路体育场院内，法定代表人刘天文，注册资本 1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36 年 1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住宿餐饮、健身按摩、停车服务、会议服务；预包装食品、烟、古玩字画、工艺品的销售。

二、报名要求

1、申报机构为编入甘肃省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公司）等机构，具有稳定成熟的专业团队，能够胜任破产管理工作，且具备垫资或自行承担工作成本的意愿和能力；

2、有一定破产管理工作经验；

3、近三年执业过程中未受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或者行业自律组织的处罚或处分；

4、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三、报名方式

申报机构已在报名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报书记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以确认报名参加竞争。

申报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编入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的证明材料，并提交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的情况介绍；

2、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参与已审结破产案件管理人事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含证明破产案件已审结的相关法律文书以及团队负责人和核心成员参与已审结破产案件管理人事务的相关材料）；

3、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作为管理人成员参与审结破产案件的情况，包括案件类型、数量、各案涉及的财产数额、安置的职工人数等内容；

4、申报机构如被选任为本案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案、工作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建设性建议和意见等内容；

5、申报机构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竞争性遴选的优势；

6、申报机构拟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竞争性遴选管理人的报酬及折扣方案；以及可否现行垫付破产费用及数额；

7、申报机构担任管理人正在承担的破产案件熟练及进程(截止本公告之日)；

8、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者依法不应被指定为本案破产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9、以上资料均须将电子版发送到本院指定联系人电子邮箱。申报机构确保所提交的上述资料均真实、合法，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该机构不得在担任本案破产管理人，并将被列入破产管理人黑名单。

四、报名时间

报名起止时间：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3日

五、选任办法

管理人申报结束后，本院将结合申报材料对申报机构的规模实力、经验业绩、团队设置、工作规划、报价方案、主管态度等方面进行评定，确定一家为管理人，同时确定一家为备选管理人，并予以公告。本次选任不适用招投标及相关规定。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伏鸿 孔佳玉

联系电话：09378840948（19993713866）

09378890201（18894088946）

联系地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七里镇人民政府院内七里镇
法庭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